林業試驗所驗證中心 服務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單位	各分署	部門		地址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e-mail	

本次申請服務項目，請打勾：

☐臺灣山茶驗證(TCI)　☐土肉桂葉主成分驗證(COI)　☐土肉桂葉基因型(COG)

☐油茶基因型(TOG)　☐油茶油品分析(TOI)

本人已詳閱並遵守下方「林業試驗所驗證中心送樣須知」之事項。當送件不符合送件注意事項之規範或允收標準，同意退件並結案。

申請單位(申請單位聯絡人)已詳閱(簽名)_____

No	樣本名稱	體積	所屬物種	樣本類型	其他:
					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

(本欄位由林業試驗所驗證中心人員填寫)

林業試驗所驗證中心　收件人：_____日期_____

備註 (本欄位由林業試驗所驗證中心人員填寫)

林業試驗所驗證中心送樣須知

1. **樣本需求與樣本單資訊確認**：本驗證中心僅針對送件樣本進行驗證，並不擴及未驗證之樣本。請申請單位送樣前請詳細確認樣本是否符合樣本需求量，及運送前樣本處理及保存條件是否正確，並請詳細且正確填寫申請單位資料、聯絡人、樣本類型與數量等資訊於林業試驗所驗證中心服務申請書，若因樣本單填寫資訊不完整或有誤，造成樣本前處理方法錯誤，本中心不負擔其風險與責任。

2. **樣本生物安全性確認**：為保護第一線實驗人員的安全，請確認樣本生物安全性，本中心不處理具有生物性危害、毒性或放射性的樣本。

3. **樣本運送包裝及樣本標示確認**：樣本需用容器或封口袋包裝，請運送前請確認容器為密封狀態且無滲漏可能，並完整且清晰標示樣本名稱，樣本名稱需和林業試驗所驗證中心服務申請書填寫的完全符合，以利本所驗證中心實驗人員判別樣本。若不符以上規定而造成運送時破裂、樣本損耗或存放管理困難，本所驗證中心人員有權為樣本做適當處置，且不負擔其風險與法律責任。

4. **驗證案件編號**：本中心收到申請案件後，將建立案件編號，並將該案件編號發送至申請者e-mail，申請者即可根據此案件編號於本所官網查詢案件進度。

5. **樣本允收標準確認**：建立案件編號後，由本中心實驗人員確認樣本是否符合後續實驗服務允收標準。確認樣本達允收標準者，開始執行實驗服務程序；樣本若不達允收標準則退件處理。

6. **允收樣本啟動服務時程**：確認達允收標準之樣本，預計將於20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，並於完成後將結案報告寄送給申請單位。

7. **樣本管理時程**：未達允收標準樣本，或達允收標準但未啟動實驗服務之樣本，本中心無寄(存)放樣本之責任，且不保證保存期間樣本變質風險，3個月後，送件樣本得由本中心以廢棄物處理不另行通知。

8. **樣本需求與寄送條件：**樣本種類與需求量如下表，請申請單位(申請人)依照表格需求進行送樣。

樣本種類	運送保存條件	樣本需求量與標準	備註
1.臺灣山茶	低溫冷藏(攝氏4度)	1.檢驗樣本必須是國公有林地上植株，胸徑至少10 cm以上（附上照片及植株座標)。 2.檢驗樣本葉片： 每株採集枝條及新鮮健康葉片至少10片(勿泡水)。 3.每次申請數量至多6棵植株。	1. 本試驗鑑定是否為臺灣山茶或與小葉種茶樹雜交物種。 2. 請每個植株以不同樣本作為編號，並填列樣本名稱。 3. 每個植株樣本，其葉片請分開包裝。
2.土肉桂葉主成分	常溫	帶土植株： 採逢機取樣，植株以不超過40公分高，葉片生長茂盛健康無病害之樣株。	檢測該送土肉桂葉片主成分為何，採SPME-GC-MS分析。
3.土肉桂葉基因型	常溫	帶土植株： 採逢機取樣，植株以不超過40公分高，葉片生長茂盛健康無病害之樣株。 莖： 至少3*3*5公分之莖幹部位組織(或樹皮)，不可有腐朽、發霉、或滅菌之樣本。	以DNA基因型看其是否吻合土肉桂或陰香基因型。建議可結合外觀辨識與主成分鑑定分析服務，效果更佳。 DNA基因型比對之樣本若未達允收標準(油品內DNA萃取量濃度低於20ng/ul，且PCR擴增無產物)將視為未達允收標準，不進行測定。
4.油茶基因型	常溫	帶土植株： 採逢機取樣，植株以不超過40公分高，葉片生長茂盛健康無病害之樣株。 冷壓(非精煉)之油品內DNA基因型比對：每次檢驗至少需要450ml的新鮮(壓榨3個月內，並且保存良好)，請以玻璃瓶密封良好寄送。	檢測植株是否為大果油茶或小果油茶。 油品以DNA基因型比對為驗證判釋原則，樣本若未達允收標準(油品內DNA萃取量濃度低於20ng/ul，且PCR擴增無產物)將視為未達允收標準，不進行測定。
5.油茶油品分析	常溫	油品：每次檢驗至少需要450ml的新鮮(壓榨3個月內，並且保存良好)，請以玻璃瓶密封良好寄送。	茶油氧化穩定性分析。